临时决定第1912号

Matter or Maim案

在《移民与国籍法》第212(e)条程序中

A-14254637

由地区主任于1968年6月6日决定

一名来自菲律宾的交流人员已证明，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12(e)条的含义，将其驱逐出境将给她的2名美国公民子女造成特殊困难，因为子女年龄太小，无法与她分离，将不得不随她出国；她无法在国外接受工作，除非她找到人照顾子女，而这样在就业时间内子女将被剥夺她的特别照料和关注；丈夫/父亲是一名美国海军中的菲律宾入伍人员，受军事命令约束，无法陪同家庭，从而使子女被剥夺他的关爱和指导；即使可能，他也难以支付家庭出国的交通费并在国外适当维持家庭生活；此外，其家庭在国外无法享有军人服务社和军人商店特权。

申请人Flordeliz Q. Vicedo女士是27岁的菲律宾本地人和公民。她以婚前姓名Flordeliz M. Quimiot于1961年6月23日作为交流访问者获准进入美国，在肯塔基州卡温顿的圣伊丽莎白医院根据P-11-712项目接受医疗技术员培训。她转至加利福尼亚州长滩的圣玛丽医院，并根据P—I-484项目继续培训至1964年9月。她于1964年8月8日在加利福尼亚州长滩与一名菲律宾本地公民结婚。他根据1947年3月14日美国与菲律宾共和国之间一项协定的规定入伍海军，该协定允许美国招募菲律宾公民在美国武装部队服役。他在菲律宾群岛入伍，从未为移民目的接受检查或获准进入美国。他仍在美国海军服役。申请人目前与丈夫及其两名美国本土公民子女居住在加利福尼亚州长滩。
如果申请人返回菲律宾，子女将

88。

临时决定第1912号

不得不随她同行，因为他们年龄太小，无法与母亲分离。这将严重妨碍、甚至可能完全消除其母亲就业的机会。如果她获得就业，将有必要在 working hours 期间雇用可靠的人照顾子女。届时子女在其母亲就业时间内将被剥夺母亲的特别照料和关注。申请人的丈夫受军事命令约束，无法陪同家人前往菲律宾。因此，子女将被剥夺他的关爱和指导。此外，在菲律宾，当服役人员未驻扎当地时，家属无法享有军人服务社和军人商店特权。即使可能，申请人的丈夫也难以支付家庭前往菲律宾的交通费，并在国外适当维持家庭生活，同时以自己的武装部队薪金单独维持自己。
第212(e)条规定部分如下：
……经国务卿根据有关美国政府机构的请求作出有利建议，或经移民与归化局局长在确定离开美国将给该外国人的配偶或子女（如果该配偶或子女是美国公民或合法居民外国人）造成特殊困难后，司法部长可以放弃任何外国人两年国外居留的要求，只要司法部长认定该外国人进入美国符合公共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已确定申请人遵守经修正的《移民与国籍法》第212(e)条的国外居留要求将给其美国公民子女造成特殊困难。国务卿已审查此事并建议放弃国外居留要求。已认定申请人进入美国符合公共利益。

命令：兹命令批准Flordeliz Q. Vicedo关于放弃经修正的《移民与国籍法》第212(e)条两年国外居留要求的申请。

34